**素质类选修课管理办法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，培养具有良好思想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身体与心理素质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，进一步加强素质类选修课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全校素质类选修课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设置类别

我校素质类选修课主要包括八个课组：（1）哲学与伦理；（2）艺术与审美；（3）历史与文化；（4）健康与发展；（5）创业与就业；（6）管理、经济与法律；（7）工程规范与论文写作；（8）环境、科技与社会。

二、课程设置基本要求

1. 课程设置坚持六个“有利于”：

（1）有利于学生拓宽知识领域，了解基本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。

（2）有利于促进不同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融合渗透。

（3）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。

（4）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、新思维、新思想。

（5）有利于从综合角度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，启迪思路，陶冶情操。

（6）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文化修养。

2. 素质类课程一般设置为2学分、32学时。

3. 学生选课至少25人，方可开课。

4. 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开设素质类课程不超过2门。

5. 开设素质类选修课一般限定本专业领域内，不得跨专业开课。

三、教师申报资格

担任素质类课主讲教师，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 鼓励教授和具有副教授开设全校科技讲座类素质选修课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．申报素质类课教师个人填写《素质类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、开设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，交所在教学单位。教学部门教师按所属单位申报，非教学部门教师按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申报。

2．推荐单位应对任课教师申请（或担任）素质类课的资格进行核实，并检查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或教学参考书、教案等完备性。经审查符合开课条件的，推荐单位领导签字，教学秘书汇总后于每学期第 10 周报教务处。第一次申报者须安排试讲，经试讲具备开课条件的，方可推荐。

3．教评中心组成审核小组，对申报的课程进行终审，评审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网供学生选课。课程一经上网供学生选课，任课教师不能申请撤消，并不得在授课期间调换教师。

4.各教学单位负责素质类课程的组织、管理、教学质量检查。

五、素质类课程评估

学校对素质类课程进行评估。评估的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．教学基本文件：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成绩考核依据等书面材料齐备。评分占 10%。

2．专家听课意见。评分占 70% 。

3．学生反馈意见（网上评教方式）.评分占 20%。

凡评估总分低于75分的，该课程评估等级为不合格，1 年内该教师不得申报开设素质类选修课。

六、学生修读要求

1. 学生必须网上选课，没有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，所修学分无效。

2. 学生若选修的素质类课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，所得学分无效。

3. 学生一经选定，必须按照要求参加课程全部教学活动，旷课超过 1/3 或未按教师要求完成基本教学要求的，取消课程考核资格，视为考核不及格。

4. 学生在毕业前，应修读并获得该专业规定的素质类学分。

5. 鼓励学生跨专业选课。

七、课程考核

课程考核以考查为主，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考核手段。考核要求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。

学生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。素质类课不安排补考，不开设重修班，学生可重新选修该课或其它课程。

八、本办法 2017 年 1 月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